

无锡市总工会文件

锡工办发〔2023〕4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无锡市困难（特困）职工申报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经开区总工会，各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帮助深度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预防相对困难、意外致困等职工家庭致困返贫，为有困难的职工提供精准性、长效性帮扶服务，提升职工生活品质，现就进一步规范无锡市困难（特困）职工申报审核工作明确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分层分级管理

认真学习贯彻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江苏工会困难职工专项

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苏工办〔2020〕68号)《江苏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工作指引》等关于解困脱困工作、帮扶资金和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的文件要求，加强和完善困难职工家庭档案建立、管理工作，全面、真实掌握困难职工家庭的生活状况。把帮扶政策制度精神理解深理解透，把准则条款各项规定把握精把握准。

一是规范困难职工认定审核程序。困难职工的认定和审核按照**设区市、县(市、区)两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推行“多级审核、两公示”制度，即基层工会初审，负责接收申报材料，初审合格的在申报人所在单位(居住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上级工会。

无锡市深度困难职工(不含江阴、宜兴)上报无锡市总工会审核；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按照属地原则上报职工单位所在地县(市、区)总工会审核；无锡经开区、局(公司)、直属单位的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上报无锡市总工会审核。市、县(市、区)总工会审核合格的在同级媒体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认为帮扶对象，录入“江苏工会困难职工信息管理系统”，发放无锡市困难(特困)职工证书。

二是优化困难职工认定标准。按照深度困难、相对困难、意外致困等类别，明确不同层次梯度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标准，不得将非会员、下岗职工、农民工等群体排除在申报对象之外。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无锡市最低生活保

障标准 2 倍，扣减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无锡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无锡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扣减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在无锡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以内的职工家庭。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具体是指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暂时有困难的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应符合家庭人均收入在无锡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倍以内，扣减意外致困造成必要支出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无锡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的家庭。

三是严格困难职工建档管理。按照市、县（市、区）两级属地管理的原则，困难职工档案由负责审核确认的市、县（市、区）职工服务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负责建立，困难职工原始档案自撤档之日起保管 10 年。对深度困难职工，原则上每年核查一次；对相对困难职工和意外致困职工，原则上每半年核查一次。根据核查结果及时调整档案。复核期内帮扶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得随意降低帮扶水平。

二、进一步落实分类精准帮扶

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21号）关于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的要求，市、县（市、区）级总

工会为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做好本级项目规划、储备、申报、实施、绩效监控与自评，全过程纳入全国总工会帮扶工作智能化管理平台；根据职工困难程度和不同需求，不断完善层次清晰、各有侧重的职工困难梯度帮扶格局，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精准帮扶。

在帮扶项目上，制定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和法律援助等具体可行的规定或办法。在资金发放标准上，明确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项目的分档救助标准，根据致困原因和不同困难程度发放资金，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只按一个标准实施。

各区总工会的生活救助、助学救助标准依照《无锡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办法（试行）》（锡工发〔2021〕22号）执行；医疗救助标准由各区总工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不得超过困难职工家庭年度自付医疗费用总额。江阴、宜兴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规范动态建档管理

加强困难职工家庭档案的动态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及时纳入帮扶范围，对稳定达到脱困标准的困难职工家庭及时脱困退出，对出现不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及时注销退档。

切实履行退档告知程序，须经职工本人、基层工会确认后退档。对确实达到退档标准，职工本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的，可经过县级以上工会和职工所在单位或街道（社区）工会核实确认，公示无异议后，公告退出。加强对刚刚脱困对象的跟踪调查，落

实联系人制度，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渐退期内可继续给予帮扶，继续关注其家庭生活状况，做到“脱困即出、返困即入”。



无锡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
